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7號

抗 告 人 陳進川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橋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為一一三年度司聲字第一八二號裁定關於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超過新臺幣壹萬肆仟捌佰柒拾元，及自一一三年度司聲字第一八二號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異議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四，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因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
02 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2號判決確定，嗣相對人聲請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04 裁定確定抗告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23,197
05 元（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本院以113年
06 度橋事聲字第8號裁定異議駁回（下稱原裁定），惟相對人
07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
08 77條之21規定，支付命令聲請費1,000元應予抵扣，抗告人
09 應負擔之裁判費並非10,697元，且相對人原聲請支付命令金
10 額為1,025,816元，嗣減縮為260,576元，原裁定係以相對人
11 原請求金額計算裁判費，亦有可議。又測量費12,000元與法
12 院通知不同，自應查明，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維持原
13 處分，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
14 院更裁。

15 三、經查，相對人原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抗告人給付1,
16 025,816元及法定利息，經抗告人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本
17 院以112年度補字第204號裁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1,197元（見
18 審訴卷第11頁），嗣相對人減縮聲明請求抗告人給付260,57
19 6元及法定利息（見訴卷第179頁），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
20 字第462號判決相對人全部勝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確
21 定等情，經本院職權調閱112年度訴字第462號卷宗核閱無
22 誤。相對人主張本案訴訟費用為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補
23 繳第一審裁判費10,697元、地政規費12,000元，共23,197
24 元，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地政規費收據為證（見
25 司聲卷第4至6頁），惟相對人原請求金額為1,025,816元，
2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97元，嗣相對人減縮請求金額為260,
27 57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70元，則依上開說明，相對人
28 減縮請求所生裁判費8,327元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計算
29 式：00000－0000＝8327），其餘第一審裁判費14,870元
30 （計算式：00000－0000＝14870），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
31 62號判決主文所示由抗告人負擔。至於抗告人主張支付命令

01 聲請費為1,000元，且應予抵扣，及測量費12,000元應予查
02 明等語，因支付命令聲請費為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03 收據在卷可參（見司聲卷第4頁），抗告人之主張與卷內資
04 料不符，自非可採，且原處分業將此部分金額予以扣抵，並
05 無違誤，又測量費12,000元係就本案土地複丈之費用，係屬
06 必要之訴訟費用，抗告人就此予以爭執，要屬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應為14,870
08 元，及自原處分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9 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及原處分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准許
10 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及
11 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及
12 原處分該部分，並自為適當之裁定。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
13 （即抗告人應負擔14,870元本息部分），原裁定以異議為無
14 理由而駁回，核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
1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0 法官 呂明龍
21 法官 王碩禧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韋伶